檢舉制度管理辦法

1. 訂定目的

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核心價值，並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規定，建立具體檢舉制度，提供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檢舉本公司人員違法或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之管道，並確保檢舉人權益及強化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2. 適用範圍

2.1 適用對象：本辦法適用於和亞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檢舉人之身分包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全體員工及供應商、客戶等相關人員，均適用本辦法。

2.2 檢舉事項範圍

2.2.1 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2.2.2 舞弊、貪腐賄賂或提供不當利益、侵占公司資產或其他損害公司權益之行為。

2.2.3 偽造或變造帳冊、財務報表或重要文件之行為。

2.2.4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聲譽、股東權益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行為。

3. 權責單位

凡涉及檢舉案件或涉及不法、不當行為及違反本公司相關規定之情事，均由管理部門依本辦法進行受理、調查、紀錄與後續處置，並視情況報請相關權責主管審核。

4. 名詞定義：N/A

5. 作業內容

5.1 檢舉原則

5.1.1 以實名檢舉為原則，匿名檢舉為例外，檢舉人須透過口頭、書面或電子郵件等各種方式檢舉。

5.1.2 實名檢舉應提供被檢舉人身分、姓名、單位、職務、基本情節、涉案金額等資訊。

5.1.3 匿名檢舉需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如已檢附確實書證或物證，並對基本情節、當事人姓名、時間、地點、關係人等闡述清楚者，管理部門亦得展開內部初步調查，惟因證據鏈中斷或法律構成要件欠缺，需匿名檢舉人補充說明或提供資料，經聯繫無著或不回應者，管理部門得逕予結案。

5.1.4 若以口頭提出者，受理檢舉人員需做成記錄，並向申訴者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信件留存。

本文件為和亞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經許可不得翻印、複印或轉換成其他形式。

5.1.5 檢舉信息經初步審視後，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得不予受理或回覆。

5.1.5.1 檢舉事項無具體內容可供核查者。

5.1.5.2 檢舉內容顯屬謬誤或浮誇不實者，或未能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

5.1.5.3 同一檢舉事由經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仍一再檢舉者。

5.1.5.4 同一檢舉案件，檢舉人以同一事由已向公司其他管道檢舉並經受理者。

5.1.5.5 檢舉案件非屬違反法令，如其性質屬勞資爭議、客戶服務爭議、情感糾紛、員工行為管理、性別平等法等，應轉請該案權責單位依特別法規處理之。

5.2 檢舉管道

本公司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提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發現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任何法律之情事，可向本公司檢舉信箱進行檢舉。

檢舉郵件信箱：elaine.lee@newsmart.com.tw

5.3 調查規避原則

5.3.1 專責單位(管理部門)若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三等親之姻親，或與被檢舉人或檢舉人存有利害關係，或存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應立即提出並予以迴避，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

5.3.2 調查應公平、公正、依法進行，惟調查不公開。

5.4 調查程序

5.4.1 初步調查階段，若發現涉有不法情形，應即向檢調單位提起告訴。

5.4.2 專責調查單位應自檢舉案件受理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5.4.3 調查過中應秉持客觀、公平公正之態度，給予被檢舉人或其他與案件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以維護案件相對人之權利。

5.4.4 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專責單位應適度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5.4.5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通報部門最高主管及總經理，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5.4.6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者，將依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或為法律責任之追訴。

5.4.7 案件辦理結案後，就辦理過程中發現的需改善事項，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建議，以杜絕再度發生弊端。

本文件為和亞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經許可不得翻印、複印或轉換成其他形式。

5.4.8 涉及重大違規或有致本公司受重大損害之虞者，專責單位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5.5 檢舉人保護與獎懲

5.5.1 檢舉人核查情況時，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的情況下進行。

5.5.2 除檢舉人同意，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對檢舉人的姓名、工作單位、家庭住址、電話等有關情況及檢舉內容必須嚴格保密，對匿名檢舉除偵查工作需要外，不得鑒定檢舉軌跡。

5.5.3 除調查案件需要外，嚴禁向被檢舉單位或被檢舉人出示檢舉材料，因調查案件需出示者，應經部門主管批准，另行製作版本，並隱去可能暴露檢舉人相關訊息。

5.5.4 在宣傳報導和對檢舉有功人員的獎勵工作中，除徵得檢舉人同意外，不得公開舉報檢舉人。

5.5.5 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章制度懲處。

5.5.6 如有符合證人保護法之不法刑事案件，檢舉人於法院審理中或檢察官偵查中因到場作證，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時，得應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

6. 本管理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

本文件為和亞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經許可不得翻印、複印或轉換成其他形式。